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 港大成「佔中大本營」 「神秘捐款」須徹查

香港大學「神秘捐款」疑雲未解，近日再有新料爆出，港大收取「民主發展網絡」（「民網」）捐款高達241萬，「民網」的幕後金主更是「外國神秘人」。「民網」是專為「佔中」籌錢的平台，又被爆出收受外國勢力金援，港大對「民網」的捐款照收不誤，是把關不嚴，還是甘願做「佔中大本營」，港大必須向公眾交代清楚。陳文敏深陷「神秘捐款」事件，品格誠信存在明顯污點，絕對無資格擔任港大副校長，否則誤人子弟，遺禍香港。

港大「捐款門」至今真相未明，有關捐款的黑幕亦越揭越多，「佔中三丑」至今不肯全盤交代事件來龍去脈。連「佔中」期間曾協助處理財務的知情者也不過眼，忍不住將港大「捐款門」的一些內情公諸於眾。「民網」可以「見光」的1,000萬「佔中」開支中，捐了200多萬給港大，城大和中大僅得幾千元開支，另外五大院校更一毫子也沒有，「民網」對港大情有獨鍾，不是很耐人尋味？

朱耀明是「民網」的主席，陳健民是核心委員，「佔中」與「民網」根本是一體二面。「佔中」啟動以來，有關的捐款一直由「民網」代收。民網是通過社團註冊而非有限公司註冊，所收取的資金來源不必對外公佈，變相為不明來歷資金提供「保護罩」。

爆料者清楚列出，港大在2013年10月7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間，即「佔中」從醞釀到失敗的一年左右，共收取「民網」開出的5張大額支票，合共2,413,665元。爆料者還揭露，「民網」的幕後金主是「外國神秘人」，其中

有款項更由戴耀廷的太太經手。另外，3筆經朱耀明捐給港大民研計劃、港大法律學院、港大文學院的匿名款項，實際來自「黎先生」。這位「黎先生」相信大家亦了解其與外國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民網」、「佔中」、朱耀明、「黎先生」，與港大民調、港大法律學院扯上關係，有何目的，一目了然。港大的管理層能對來路不明的捐款視而不見、來者不拒嗎？港大校規、廉署指引，都對大學收取捐款有嚴格要求，「神秘捐款」的發生，是港大把關不嚴之過，還是「隻眼開隻眼閉」有意放縱，港大不能含糊其辭，蒙混過關。

戴耀廷為「佔中」提供理論，鍾庭耀捏造民意，再加上有外國資金的「神秘捐款」作後盾，港大能不招徠「佔中大本營」的嫌疑嗎？港大是全港歷史最悠久的高等學府，絕對不能變成反中亂港的「顏色革命基地」，令港大百年基業毀於一旦。

港大審核委員會已對「神秘捐款」進行調查並作出結論，批評戴耀廷、陳文敏在此事件上，行為「不符預期標準」及在處理程序上失責，但如何追究責任，卻沒下文。陳文敏縱容戴耀廷疏於教學，專事暴力違法的「佔中」；在處理「神秘捐款」問題上知法犯法，掩飾卸責，暴露其個人誠信、專業操守都存在嚴重缺失。如果讓這樣的人當港大副校長，未來港大的管理會有多混亂，培養出多少暴力衝擊的「黃衛兵」，這才是最令人擔憂的。為了港大、為了香港，絕對不容陳文敏竊據港大要職。（相關新聞刊A7版）

# 譴責「黑心」藥房 維護購物天堂聲譽

消委會昨日點名譴責7間針對內地遊客，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黑心」藥房。不法藥房公然「強賣」天價藥物，又用「以兩代斤」等手段宰客，不僅罔顧商品交易的誠信原則，而且嚴重損害本港享有的購物天堂聲譽。消委會定期公佈黑店名單，既可讓消費者有所警惕，又有助遏止業內的不良經營歪風，挽回旅客信心。不過，打擊「黑心」藥房不能只靠公佈名單、公開譴責，更要加強檢控並由法庭處以阻嚇性的刑罰，讓所有商家都引以為戒。

一直以來，香港的商品買賣都講求明碼實價、公平誠信、童叟無欺，因而備受讚譽。但近年來有少數商家見利忘義，用不誠實的手法經營。此次被消委會點名的7間藥房，有的不明確標明貨品價錢，在顧客以信用卡付賬時竟以十倍甚至百倍價錢過數；有的則假告知顧客以「斤」作計算單位，哄騙客人上鉤，等到將客人所挑選的藥材貨品切片磨粉後，才改以「兩」或「錢」作單位，然後強迫顧客買單。不良藥房殺雞取卵，為眼前利益「斬客」自肥，這既與商品交易市場公平誠信等原則背道而馳，更嚴重影響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等同「趕客」。不少內地旅客因本地藥房貨品價廉物美，購物方便快捷而專程來「幫襯」，但不法之徒宰客騙財，令他們對香港大失所望。一旦旅客對來港購物失去信心，轉去其他地方消費，不僅零售業將雪上加霜，而且還為社會帶來一系列負面效應。

## 圍攻逼碌卡首7個月呢逾150萬 僅27.5%達成和解

# 7藥房狂割客遭開名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香港一直有「購物天堂」的美譽，不應存在不良營商手法的店舖，惟部分店舖經常「割客」卻是不爭的事實。針對早前多宗藥店以惡劣銷售手法欺騙消費者的投訴，消委會昨日公開點名嚴正譴責7間位於銅鑼灣及旺角的藥店。消委會表示，今年首7個月共接獲127宗針對該7間藥房的投訴，大多數投訴人為遊客，總金額逾150萬元，當中只有35宗或27.5%達成和解。

### 涉銅鑼灣5店 旺角2家

7間被點名譴責的藥房，分別是位於銅鑼灣的聲望藥房、龍城大藥坊、大藥坊、龍城中西大藥坊及宗宏堂大藥坊，另外兩間則是位於旺角的恆大中西藥房及龍城大藥房（見表）。消委會昨指出，在涉及該7間藥房的127宗投訴中，包括售賣參茸海味及中成藥，而其銷售手法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更對本港整體零售及旅遊業造成打擊。

### 分散注意力 碌百倍價錢

消委會主席黃玉山綜合7間商戶的不良營商手法時指出，藥店未有清晰標明貨品的價錢，當消費者向店員查詢價錢時，店員則含糊地回答，但在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時，則會以10倍，甚至100倍的價錢過數，其間亦會分散消費者的注意力。

他續說，有店員則稱海味或藥材以「斤」計算，但當貨品磨粉或切片後，則改稱以「兩」甚至「錢」計算，有消費者因而被誤導以10倍的價錢，即15萬元購物。若顧客要求退款，店員態度會變得惡劣，更與其他店員包圍顧客，令對方在壓力下就範。

黃玉山表示，該百多宗投訴中，只有不足28%在消委會介入調停後，成功達成不同程度的和解，遠低於該會平均超過70%的成功調停比率。他說：「消委會在接到投訴後，曾寫信予該些藥店邀請他們會面，惟部分藥店並不合作，認為其銷售手法沒問題及不需負責任，因此我們決定點名譴責。」

他續說，過去數年消委會接獲的投訴，涉及購買參茸海味、中藥、藥物及中成藥的個案持續上升，去年總數達845宗，較2013年升22%；今年首7個月相關的投訴達531宗，亦比去年同期的470宗升13%。

### 4店名不同 實兩人登記

消委會又發現，部分被點名的藥店雖然名稱不同，但董事卻為同一人，亦有被投訴的藥店在一兩日內「改頭換面」，以另一個店舖名稱於原址重新開店。其中兩間位於銅鑼灣怡和街的龍城大藥坊及大藥坊的公司註冊處登記人均為吳志標，相信兩間藥房是同一名負責人；而同樣位於旺角的恆大中西藥房及龍城大藥房，其登記人均為楊啟鋒。

消委會建議，負責監管發牌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可研究把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加入作為發牌、續牌及吊銷牌照的考慮因素。同時，該局可引入相關條件作為監管，有助行業健康發展。消委會又提醒消費者購物前應先格價、清楚查詢貨品的價錢，及使用信用卡付款時要留意金額等，以免墮入陷阱。

### 旅客：損買藥信心

有被點名譴責藥店的職員昨日拒絕回應，亦有店員指現時已改善銷售手法，貨品明碼實價。有旅客表示，她相信香港的藥房，無試過受騙，但承認今次事件影響了其來港買藥的信心。另一名旅客則指出，看見藥店外貼著「政府註冊」標示，認為可信所以內進，不知道店舖是否會騙人，但比較關注藥品是否正貨。

■消委會建議，可研究把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加入作為發牌、續牌及吊銷牌照的考慮因素。圖左為黃玉山。梁祖彝攝



■有旅客稱，今次事件影響了其來港買藥的信心。梁祖彝攝



▲消委會昨點名譴責7藥店割客，圖為其中一間宗宏堂大藥坊。梁祖彝攝

▲旺角及銅鑼灣3間「龍城」被消委會點名譴責。梁祖彝攝

### 7間被譴責藥房投訴數字

藥房名稱	地址	2014年	2015年首7個月
聲望藥房	銅鑼灣波斯富街70號地下	29宗	54宗
龍城大藥坊	銅鑼灣怡和街1A至1L地下G舖	14宗	14宗
大藥坊	銅鑼灣怡和街1至4A 香港大廈地下A舖	0宗	9宗
龍城中西大藥坊	銅鑼灣恩平道54號地下B舖	20宗	11宗
宗宏堂大藥坊	銅鑼灣駱克道522號地下	27宗	24宗
恆大中西藥房	旺角奶路臣街15B地下東1號舖	13宗	14宗
龍城大藥房	旺角奶路臣街15B地下東1號舖	0宗	1宗

資料來源：消委會

製表：記者 葉佩妍

### 7商戶常用3賤招

- \* 未有清晰標明貨品價錢：當消費者向店員查詢時，店員含糊地說出一個似乎「合理」的價錢，惟收費時竟以10倍，甚至100倍的價錢過數，過程中更不斷分散消費者的注意力，或遮掩銀碼，令他們未有發現不合理的金額。
- \* 偷換計算單位：當消費者向店員查詢海味或藥材售價時，店員表明以「斤」作計算單位，但當店員把有關海味或藥材切片或磨粉後，則改稱以「兩」，甚至「錢」計算，同時以貨品已切片或磨粉為由，拒絕取消交易。
- \* 倚仗人多迫使顧客就範：店員在銷售時會表現殷切，令消費者不虞有詐，放下戒心，但當消費者發現問題要求退款時，店員態度則變得非常惡劣及強硬，其他店員更會包圍消費者，令對方在壓力下就範。

資料來源：消委會

製表：記者 葉佩妍

## 「升價十倍」變15萬 消委介入退10萬和解

特稿

大多數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藥房，均是以遊客為目標。曾有內地旅客到藥房購買珍珠粉時，店員初時表明以「兩」計算，其後收費時竟改稱以「錢」計算，令原先價值約1.5萬元的珍珠粉，「升價十倍」至15萬元，當向店員要求取消交易時卻遭拒絕退款。個案後來經消委會介入調停後，店方願意退款10萬元作和解。

### 刷卡沒顯示金額 催促簽名

7間被點名譴責的店舖，今年首7個月已涉及127宗投訴，最大宗金額高達15萬元。今年5月，一名投訴人到位於銅鑼灣的大藥坊購物，藥店店員指投訴人臉色不好，因而介紹對方購買珍珠粉調理身體，並稱售價為每「兩」980元，投訴人答應購買1斤。當投訴人以信用卡付款時，店員表明包裝了1斤的分量，再拿出

刷卡機，讓投訴人輸入密碼。

投訴人當時指，刷卡機沒有顯示金額，店員則用手遮掩收據上的銀碼部分，並催促投訴人簽名。投訴人回到酒店後，才發現被收取了15萬元，於是返回藥店理論。店員卻指珍珠粉是以「錢」作單位，以一斤160錢計算，總額約15萬元。

投訴人強烈要求取消交易，卻遭店員拒絕退款，只以送花膠作「心意」。投訴人其後因不滿藥店刻意隱瞞貨品售價，到消委會投訴，經介入調停後，藥店願意退款10萬元和解。

### 切片拒退 被迫貴價買花膠

另一個案的投訴人到藥店購買元貝時，店員向她推銷花膠，更表示如購買花膠可獲贈半斤元貝。投訴人查詢花膠每斤的售價，店員表示「780元」，投訴人再確認是否每斤780元時，店員則回應「香港的一斤等於

16兩，價格已很便宜」，隨即拿一斤花膠去切片。

店員其後再向投訴人推銷鮑魚仔，投訴人查問每斤售價時，店員稱「508元」，投訴人再確認是否以斤計算時，店員沒有回應，只稱若買半斤鮑魚仔，可獲贈半斤元貝，然後便把半斤鮑魚仔拿去切片。

投訴人結賬時，店員拿出單據，投訴人在沒為意下，便以信用卡付款，但店員稱交易失敗，並向投訴人拿取另一張信用卡，結果仍是失敗。

投訴人在細看賬單時，發現金額竟為1.7萬元，店員便解釋貨品是以「兩」計算。投訴人要求取消交易，但店員拒絕並稱花膠及鮑魚仔已切片，不能退貨。投訴人表示沒有足夠金錢支付，店員表示願以八折收費，最終投訴人以兩張信用卡付賬，另加1,000元現金，共付15,060元。投訴人其後亦因為不滿藥店的營商手法，向消委會投訴。

■記者 葉佩妍